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63,438,937.66 元，实现净利润为 60,515,787.93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金 6,051,578.79 元。2021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0,229,069.46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07,973,897.09 元，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 6,051,578.79 元，扣除本年分配的 2020 年现金分红金额 32,000,000.00 元，至 2021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60,151,387.7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600.00 万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按照该期间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17.73%。

2、公司将在本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上述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汇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